



Introduction of Green Energy Industry

(綠色能源產業概論)

-上課大綱介紹、評分方式及著作權法

Lai, Wen-Liang professor

賴文亮 教授

任課時間：From Feb, 2009 to July, 2009



- 上課大綱介紹、評分方式及著作權法 (1 week)
- 全球環境發展之趨勢 (2 weeks)
- 綠色能源產業介紹 (9 weeks)+影片欣賞 (6 week)
 - 太陽能、水力、風力、生質能(氫能、酒精、甲烷及柴油)、燃料電池
- 新興能源服務業之發展及功能 (2 weeks)
 - 美國、日本、香港及台灣
- 電子產業之生命週期設計 (1 weeks)
- 政府之永續能源政策 (1 weeks)
- 期中書面及期末口頭報告 (2 weeks)



- 期中書面報告+期末口頭報告
- 每第四週及13交書面上課心得報告
- 出缺席



著作權之定義

✓ 著作人格權

- ✓ 其中著作人格權的內涵包括了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他人以扭曲、變更方式，利用著作損害著作人名譽的權利。

✓ 著作財產權

- ✓ 著作財產權是無形的財產權，是基於人類智識所產生之權利，故屬知識產權之一種，包括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散布權、出租權等等。



著作權法未規範之對象

- ✓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語著作。
- ✓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甲於其開設打字印刷行內設置數位影印機，接受乙教授委託，影印A書（乙教授於從美國攜回最新版原文科技著作，價款為美金50元）10頁，價格為每影印一張0.8元，甲基於職業敏感度，趁機將整本書掃描建檔；新學期開學後，甲知悉乙教授上課的教科書即為本書，甲即將預先掃描之全書檔案，影印裝訂成冊出售，價格分別為：整本新台幣600元，單章新台幣60元(全書15章)。

之後，台灣科技出版社取得該書之版權總代理；售價每本新台幣2000元，並到全國各大學推銷該書，各大學都熱銷數百本以上，唯有乙教授任教之學校僅售出十本而已。



台灣科技出版社在會同檢警追查發現甲之影印店尚有未出售的影本數十本，經檢警查扣在案。台灣科技出版社遂對乙教授及甲提出告訴。並求償新台幣五百萬元整。

惟甲辯稱其僅高中畢業，學識無多，不知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主觀上沒有犯意)；出售影本純為應學生要求。(並非完全為牟利)

乙教授稱：委託影印10頁，係為編輯講義剪貼之用，並出示影印收據為證，對甲擅自掃描全書並影印出售一事完全不知情。

試問：

- 一、甲、乙是否構成侵害著作權之罪？
- 二、台灣科技出版社求償新台幣五百萬元整，法官應如何判決？



案例一 (續)

甲構成侵害著作權之罪，但乙並未觸犯著作權，依據法條如下：

在著作權法上，影印別人的文章，屬於「重製」行為。依著作權法第22條的規定，著作人對自己的著作享有重製的權利，稱為重製權。因此若要重製他人的著作，都需經過作者的同意。

依據著作權法第65條來考慮重製權的合法性：利用之目的及性質、著作之性質、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甲大量複印教科書的行為，使學生不需要購買原文書，嚴重損害到著作人的權利，甚至發生替代市場的效果。一方面甲並未符合任何著作權法中「合理使用」的條件，重製行為未經作者同意，且影印結果又對著作潛在與現在價值，以及著作權人的利益產生影響，因此甲的行為違法了著作權法。



案例一 (續)

另一方面，乙教授影印課本作為編輯講義之用是合法的。學校老師配合教學需求，而重製他人著作部分內容的行為，依著作權法第46條第1項「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之規定，屬於「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行為。只要不是大量複印，不須事先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根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乙教授的影印不觸犯著作權法，但在影印過程中，應該在旁邊監督，不該讓人有機可乘影印整本書的內容。



2. 台灣科技出版社的求償會成立，但判賠金額可能少於五百萬。

所有權人可根據著作權法第84條要求賠償：「**著作權或製版權之權利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如果成立，甲應該負擔九成賠償，乙須負擔一成。因為乙教授影印書本的行為雖然合法，但在法律上成為造意人，構成幫忙犯。造意人雖本身無實際行為，仍視為共同行為人，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此外，甲不知法條的主張在法律上也無法成立，因為他大量複印教科書的行為已違反著作權法中對重製權的保障。即使他主張不知規定且無犯意，但依據著作權法第88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知法條的說法並不能成為阻卻違法的理由。因此甲的主張不成立。